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情形下制定的。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股票分红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在公司盈利且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公司根据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需要，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事宜进行研究。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或变更的，调整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经过详细论证，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方可实施。

（六）具备分红条件时，在实际分红操作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

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四、附则

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